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石科技”)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同意公司使

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药石科技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对药石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